2022年静安区社会组织评估工作通知

**一、评估对象**

1、登记成立满两个年度，未参加过评估的。

2、现有评估等级到2022年满五年有效期的，应申请新一轮评估。

3、现有评估等级有效期满前两年的，可以申请重新评估。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有效期为5年。评估等级有效期满后未再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视为无评估等级。

 街道（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的评估工作按市里的专门要求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评估：

（1）未参加上年度年检；

（2）近三年中有年检不合格或连续两年年检基本合格；

（3）近三年中连续两年及以上净资产低于或负于注册资金；

（4）未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5）上年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

（6）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7）其他不符评估条件的。

**二、申报等级要求**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坚持“自愿参评”的原则。静安区社会组织首次申报等级不得高于3A级，只有评估等级为3A且有效期满前两年或到期的社会组织方能申报4A及以上高等级评估。

**三、评估实施**

 静安区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负责本区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对3A及以下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作出评估结论，对4A、5A评估等级作出初步结论，并提交上海市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审定。

 社会组织评估按照社会组织不同类型分类实施。区民政局将安排第三方评估机构，参照《上海市社会组织评估指标（2018版）》，从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社会评价四个方面，对参评社会组织进行实地综合评估。

 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在评估期间发生与宗旨严重背离的事件，或者其活动在社会上产生不良影响的，评估机构将取消其评估资格，已经完成实地考察和初评的，同时取消初评成绩。

 静安区民政局

 2022年5月24日